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指办函〔2025〕 15 号

关于加强空气监测微站运维管理并开展 高值排查工作的函

新坝镇人民政府、扬中经开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，提升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预警能力，依据《江苏省工业园区（集中区）污染物排放限制限量管理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苏污防攻坚指办[2021]56号）和《全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（集中区）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》（苏环办[2021]14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新坝镇、经开区已建成覆盖重点区域的空气监测微站网络，为精准溯源、科学治污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。

近期核查发现，贵单位辖区内部分空气监测微站存在运维管理滞后、数据异常高值频发且未及时排查处置等问题，导致监测数据连续性、准确性受到影响，制约了污染成因分析和应急管控效能。为保障监测体系有效运行，现就相关工作函告如下：

一、立即恢复微站运维管理

请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组织第三方运维单位于收到本函3日内全面恢复空气监测微站日常巡检、设备校准、故障修复等运维工作，确保站点数据传输率、有效率达95%以

上，并形成运维台账备查。

二、开展高值数据排查整治

针对近期 PM2.5 指标异常高值问题，请结合微站实时数据及风向、污染源分布等信息，对重点区域开展溯源排查，重点核查工业排放、施工扬尘、道路扬尘等污染源，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排查及整改情况报送我办。

三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

完善微站数据预警响应流程，明确高值冒泡点位“发现-交办-处置-反馈”闭环机制，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。同时，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监督考核，对多次出现站点数据传输故障、设备未及时校准、日常巡检不及时等问题，按照合同规定追究运维方责任。

请贵单位高度重视，立即部署落实，我办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，对整改不力的区域予以通报。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